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3号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相应修订及规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修订条款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3.《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4.《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附件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订原因或依据 |
|---|---|---|
| 第1.01条<br>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特别规定》、《必备条款》、证监海函、《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境内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br>…… | 第1.01条<br>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特别规定》、《必备条款》、证监海函、《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境内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br>…… |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
| 第3.15条<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 | 第3.15条<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 |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修订 |
| 第4.03条<br>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br>(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br>(六)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br>…… | 第4.03条<br>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br>(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六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br>……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第二十三条修订 |
| 第4.04条<br>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br>(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br>(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br>(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 第4.04条<br>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br>(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br>(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br>(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因本章程第4.03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第二十四条修订 |
| 第4.06条<br>……<br>公司因本章程第4.03条第(一)项至第(三)项及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4.03条第(一)项情形的,公司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4.03条第(三)项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4.06条<br>……<br>公司因本章程第4.03条第(一)项至第(三)项及第(五)项的原因,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4.03条第(一)项情形的,公司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4.03条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收购的公司股份数,应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并应当在一3年内转让给职工或者注销。<br>公司H股的回购应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监管规定。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第二十五条及实际情况修订 |
| 第6.07条<br>股东大会召开前30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5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br>内资股股东名册的变更适用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6.07条<br>股东大会召开前30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涉及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事宜的,按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5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br>内资股股东名册的变更适用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修订。 |
| 第8.02条<br>……<br>(十六)审议根据境内交易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br>…… | 第8.02条<br>……<br>(十六)审议根据境内交易所上交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br>…… |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
| 第8.03条<br>……<br>公司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 第8.03条<br>……<br>公司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但公司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除外。 |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修订 |
| 第8.11条<br>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的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br>…… | 第8.11条<br>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20个工作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0个工作日或15日(孰长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br>…… |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修订 |
| 第8.12条<br>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 第8.12条<br>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修订 |
| 第8.18条<br>……<br>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45日至50日的期间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或通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允许的方式进行,一经公告,视为所有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 第8.187条<br>……<br>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公司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于会议召开前45日至50日的期间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或通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允许的方式进行,一经公告,视为所有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及《证券法》第八十六条修订 |
| 第8.20条<br>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为公司总部所在地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其他地点。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br>……<br>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时,应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香港联交所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确认股东身份。<br>…… | 第8.2019条<br>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为公司总部所在地住所或公司董事会决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指定的便于股东参会的其他地点。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br>……<br>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时,应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香港联交所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确认股东身份。<br>……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第四十四条修订 |
| 第8.45条<br>……<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r>…… | 第8.454条<br>……<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会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r>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br>…… | 根据《证券法》第九十条修订 |

注:条款号及正文引用之条款号相应顺延调整。

附件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订原因或依据 |
|---|---|---|
| 第一条<br>为促进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股东大会规范、高效、平稳运作及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则。 | 第一条<br>为促进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股东大会规范、高效、平稳运作及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境内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则。 |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
| 第八条<br>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总部住所在地或公司董事会决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指定的便于股东参会的其他地点。<br>……<br>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时,应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确认股东身份。<br>…… | 第八条<br>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总部住所在地或公司董事会决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指定的便于股东参会的其他地点。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br>……<br>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时,应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确认股东身份。<br>……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第四十四条修订 |
| 第二十二条<br>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br>…… | 第二十二条<br>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4520个工作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0个工作日或15日(孰长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br>…… |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修订 |
| 第二十三条<br>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 第二十三条<br>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修订 |
| 第二十五条<br>……<br>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45日至50日的期间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或通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允许的方式进行,一经公告,视为所有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br>…… | 第二十五四条<br>……<br>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45日至50日的期间内,在公司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或通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允许的方式进行,一经公告,视为所有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br>…… |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及《证券法》第八十六条修订 |
| 第四十二条<br>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br>…… | 第四十二一条<br>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br>…… | 根据《公司章程》及实际情况修订 |
| 第四十七条<br>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br>(五)回购本公司股票;<br>…… | 第四十七六条<br>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br>(五)回购本公司股票;<br>……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第二十五条及实际情况修订 |
| 第四十八条<br>……<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 第四十八七条<br>……<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会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br>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根据《证券法》第九十条修订 |
| 第七十四条<br>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br>……<br>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br>…… | 第七十四三条<br>公司召开年度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4520个工作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召开临时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个工作日或15日(孰长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在计算上述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br>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br>…… |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修订 |
| 第八十九条<br>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br>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原规则自动失效。 | 第八十九八条<br>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br>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后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原规则自动失效。 |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

注:条款号及正文引用之条款号相应顺延调整。

附件3: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订原因或依据 |
|---|---|---|
| 第一条<br>为了进一步规范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内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则。 | 第一条<br>为了进一步规范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内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则。 |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
| 第三条<br>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人数为3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每名董事应轮流退任,至少每3年一次。公司董事应当在任职前取得证券监管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 第三条<br>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人数为3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每名董事应轮流退任,至少每3年一次。公司董事应当在任期前取得证券监管机构核准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及《公司章程》修订 |
| 第十二条<br>……<br>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全部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五年以上,并具备《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10(2)条规定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br>…… | 第十二条<br>……<br>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全部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五年以上,并具备《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10(2)条规定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br>…… |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
| 第四十条<br>…… | 第四十条<br>……<br>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br>…… |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添加 |
| 第五十四条<br>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br>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原规则自动失效。 | 第五十四条<br>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br>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后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原规则自动失效。 |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

注:正文引用之条款号相应顺延调整。

附件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订原因或依据 |
|---|---|---|
| 第一条<br>为规范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运作,保障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内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则。 | 第一条<br>为规范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运作,保障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内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则。 |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
| 第四条<br>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担任公司监事应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2名。 | 第四条<br>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担任公司监事应当符合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2名。<br>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每届任期3年,连选可连任。<br>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及实际情况修订 |
| 第五条<br>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2/3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每届任期3年,连选可连任。<br>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第五条<br>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2/3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每届任期3年,连选可连任。<br>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
| 第六条<br>……<br>(五)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r>…… | 第六条<br>……<br>(五)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br>…… |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修订 |
| 第九条<br>……<br>(七)法律法规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 | 第九条<br>……<br>(七)法律法规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 |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
| 第三十四条<br>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br>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原规则自动失效。 | 第三十四条<br>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br>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后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原规则自动失效。 |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1号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12月18日在公司总部国联金融大厦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葛小波先生、独立董事卢远瞩先生、独立董事吴星宇先生、独立董事朱贺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姚志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具体修订内容请参阅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号),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监管机构备案事宜,及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进行文字等调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与国联集团签署持续性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并确定年度上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姚志勇、华伟荣、周卫平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集团”)签署《证券及金融框架协议》和《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框架协议》,并确定2021年至2023年年度上限,授权执行董事葛小波先生可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以及交易所的要求与建议,对上述框架协议及确定的2021年至2023年年度上限在不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内进行确定、修改、调整或补充等。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和国联集团及其联系人(定义参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各类关连交易主要内容及2021年至2023年年度上限如下:

1.《证券及金融框架协议》

(1)协议内容

本集团向国联集团及其联系人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证券经纪(含席位租赁)、期货IB、证券资产管理、代销金融产品、财务顾问、承销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国联集团及其联系人向本集团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信托计划管理、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商业保险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本集团在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与国联集团及其联系人进行卖出回购交易,本集团认购国联集团及其联系人发行的信托计划等产品,国联集团及其联系人认购本集团发行的收益凭证、非公开发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等产品。

(2)年度上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证券及金融服务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本集团获得收入 | 68.26 | 74.63 | 80.03 |
| 本集团产生开支 | 6.99 | 7.21 | 7.43 |

| 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资金流入总额(扣除卖出回购及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金额) | 330.00 | 330.00 | 330.00 |
| 资金流出总额 | 315.00 | 315.00 | 315.00 |
| 卖出回购及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的每日最高结余(包括利息) | 525.00 | 525.00 | 525.00 |

2.《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框架协议》

(1)协议内容

国联集团及其联系人向本集团租赁若干物业作办公及/或业务用途。

本集团向国联集团及其联系人租赁若干物业作办公及/或业务用途,亦委聘国联集团的联系人提供与本集团所占用物业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集团提供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保安和花卉租赁等服务)。

(2)年度上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本集团获得收入 | 3.00 | 3.00 | 3.00 |
| 本集团产生开支注 | 33.70 | 33.70 | 33.70 |

注: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集团产生开支中的租赁物业支出包括租金支出(含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和相关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费。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框架协议项下的年度上限适用之最高一项百分比率测试高于0.1%但低于5%,该交易应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4A章之申报、年度审阅及公告规定,但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故本次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公司因在履行框架协议过程中需同时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上市规则规定,如香港联合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存在差异的,按孰严格者执行。

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三)《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长决定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等事项。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2号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12月18日在公司总部国联金融大厦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监事任俊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志强先生主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联证券股份有